

菏泽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机（单泵）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479

采 购 人： 菏泽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天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货物标准及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机（单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tting.com/>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479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机（单泵）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菏泽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机（单泵）项目	6台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3.2 ①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及附件或《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无需携带医疗器械相关资料，请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若投报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逐级授权书；

3.3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3日 08:00:00 至 2025年1月9日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账号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该平台进行下载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潜在供应商还需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磋商文件②、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重要说明：网上交易须知：

1、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 <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1. 网站响应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解密方式：供应商可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常用工具”栏目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学习解密操作（建议提前熟悉解密流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30-559902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天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长江路与太原路交叉口中达广场 B 座 19 层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0530-51109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0530-5110966

发 布 人：山东天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 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30-5599020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长江路与太原路交叉口中达广场 B 座 19 层 联 系 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0530-5110966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血液透析机（单泵）项目
4	供货地点	菏泽市立医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 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货物标准及要求。
8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0	质保期	不低于一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 求	详见公告
12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参与投标	允许
13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报价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预备会	不召开
16	采购人主动澄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截止磋商报价时间 5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的文本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给 shandongtiankun@163.com 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使用 CA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27	响应文件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另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8	装订要求	无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30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3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君临国际场地。
34	磋商程序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依法组建，由 3 人组成。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
37	采购控制价	大写：玖拾万元整

		<p>小写：900000.00 元</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8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费用承担		<p>1、代理服务费:155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赢标平台菏泽专区系统使用费：按照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平台使用费标准执行。</p> <p>3、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中标）人支付，以成交（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09%</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p>以上费用供应商应考虑在其投标报价内。</p>	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p>														

	<p>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电子 招投 标须 知</p>	<p>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p>
<p>电子 招投 标的</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应急措施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线下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p>	
<p>重要提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的信用评价板块，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得以此项做废标处理。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信用评价板块“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p> <p>政策咨询(0530) 561 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p> <p>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

1.5 费用承担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统一考虑进入投标报价。

1.5.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离

允许偏离（但提供的投标产品须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竞争性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
- （5）采购货物标准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址上，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2.2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已标价供货清单

五、安装供货方案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3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在评审过程中该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在成交后将被取消成交资格且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3.3 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项目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企业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货物价：以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含所需材料费用。

3.3.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3.5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分摊到投标报价中。

3.3.6 项目结算依据，项目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签字认证的变更及有关协议。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交货要求、项目说明、响应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不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6.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 CA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

可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

3.6.5 电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报价

5.1 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5.2 磋商会议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 (4) 供应商使用 CA 在线签章；
 - (5) 公开唱标；
 - (6) 开标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8.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4.2、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8.4.4、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8.4.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9. 关于无效标

9.1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9.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9.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9.1.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1.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1.5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

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加分（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小微企业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荷财采【2022】8号文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折扣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4%）。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均须将原件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上述证件进行审验，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经审核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3) ①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及附件或《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无需携带医疗器械相关资料，请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若投报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逐级授权书；

(4)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加盖电子章；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线上磋商。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3.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3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轮报价。初始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在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以前一轮次磋商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前一轮次磋商报价为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磋商办法前附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供货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货物标准及要求”规定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30%×100。</p> <p>（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性能情况(产品选型、配置、技术指标)进行评价：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选型配置描述详细、清楚，技术指标优于项目使用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实施计划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验收计划情况综合评定。以上计划内容完整、高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进度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得8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 (15分)	<p>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供货安装方案、运输保障措施等技术措施及时间安排情况进行比较打分。</p> <p>供货安装方案、进度方案、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方案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时间安排合理得15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及针对本项目服务能力（综合描述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维修保养方案完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有效，零配件供应充足，售后响应及时，针对本项目剪务能力强，售后服务承诺好，得1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注：1、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的各项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评审小组依据《综合评分法》一览表的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作为成交人进行公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菏泽市立医院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采 购 合 同

合同（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菏泽市立医院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_____ 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按先后顺序构成：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采购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六）本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按先后顺序互为补充、互相约束，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供货（安装）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菏泽市立医院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人员伤亡等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其他要求：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元）

2、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中的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加工费、专用工具、检验样品及费用、验收、培训、保险、质保、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税费（含关税等各种税费）、合理利润和地方规定需求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费用增补。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减少）货物数量，按照投标报价该项货物的单价*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2、质保期：_____。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4、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由于工艺、质量或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承担责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5、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六、包装运输

1、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2、产品的包装与运输：产品要求包装牢固，符合有关包装标准的要求，并明确印有厂名、厂址、名称等相关代号。产品在包装与运输时，均应按国家现行标准进行，不得出现标示不

清或混装现象，不得使产品受其他原因而性能降低，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

3、乙方将货物自行运输（含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费、短距离运输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货物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在质保期内如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产生事故，乙方应负全责，无条件免费更换及负责由此产生所有后果及费用。

2、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3、材料进场前，乙方须递交其出厂合格证，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供货至现场；运输过程中相关手续齐全。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不作任何解释。

5、乙方需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6、在安装过程中，乙方需有专业人员在现场对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7、验收时间：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使用方同意后，2周内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使用方组织相关专家进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如果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供货，每拖延一天扣罚该部分款项的百分之一。货物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通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情况，因准备不足、疏忽大意或者违法违规引起的合同无法履行不在此列。

十一、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有关运输和保险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内所附合同条款、内容签订合同，并不得在签署时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任何变化或修改。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分包、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甲方发现乙方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实施项目资格。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经协商、调解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采用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

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菏泽市立医院

乙方：

法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配置清单

第五章 采购货物标准及要求

血液透析机要求（单泵）

一、主机要求

- 1、具有碳酸盐/血液透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
- 2、血液部分具有肝素泵，并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计量，快速肝素注入功能。
- 3、彩色液晶显示屏幕，尺寸 ≥ 10.4 英寸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操作界面，屏幕可旋转方便观察。
- 4、可进行钠曲线治疗、曲线治疗模式进行超滤，有多种可选择的线性/梯型自动调整程序。
- 5、超滤系统采用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控制，平衡腔容积 $>40\text{ml}$ 透析液连续不间断提供。
- 6、自动监测电导度，透析液电导率范围 $12.5\text{mS/cm}\sim 16\text{mS/cm}$ 精度 $\pm 0.1\text{mS/cm}$ 。
- 7、可选择和预设多种不同的透析液配方，以适应多机种中心的使用。
- 8、清洗消毒程序：多种化学、热化学消毒方式；每日消毒、除钙一次完成；热消毒最高温度 $>90^{\circ}\text{C}$ 。
- 9、完全的水电路上下分离设计。
- 10、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
- 11、采用易维护设计，电路板模块化、卡板式设计。
- 12、空气检测器：可监测 $>0.02\text{ml}$ 的气泡或 0.0003ml 以上连续微小气泡。
- 13、设备具备网络通讯接口，可实现设备免费连接信息化管理，接口支持 USB、Ethernet、RS232/RS485，免费开放端口。
- 14、故障自检功能，并能自动显示故障信息。
- 15、透析液过滤器接口，配置此接口，对透析液超纯滤过。
- 16、具备预设因数将透析液流速调整到有效血流速相匹配的功能。
- 17、静脉管路具有超声波和光学双重监测，保证血液回输安全。
- 18、血泵管路可调：根据需要采用不同直径透析管路；血泵管径 $3\sim 10\text{mm}$ 可调，方便各种管路的使用。
- 19、标配全自动在线血压监测装置，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可设置自动测量间隔时间间隔 15min 、 30min 、 45min 、 60min 。
- 20、标配实时在线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采用紫光吸收法在治疗过程中调整治疗参数不受到影响，测量更精准，该装置可实时测量清除率 K 值、 K_t/V 值。
- 21、标配患者卡读卡器组件。
- 22、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避免 B 浓缩液出现微生物污染。

二、主要技术及性能规格要求

（1）血液监测部分

- 1、血泵： $30\sim 600\text{ml/min}$ ，精度 $\leq \pm 10\%$ ，可显示有效血流量。
- 2、肝素泵，可使用 20mL 、 30mL 的注射器，能够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并可支持肝素曲线，可设定关闭肝素泵的时间。
- 3、静脉压力监测范围： $-200\text{mmHg}\sim +400\text{mmHg}$ ，精确度 $\pm 10\text{mmHg}$ 。
- 4、动脉压力监测范围： $-400\text{mmHg}\sim +400\text{mmHg}$ ，精确度 $\pm 10\text{mmHg}$ 。
- 5、肝素泵注入流量： $0\sim 9.9\text{ml/h}$ 。

（2）透析液监测部分

- 1、超滤率设定： $0.00\sim 4.00\text{L/h}$ ，可调，精度： $\pm 1\%$ 。
- 2、透析液温度： $33^{\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连续可调，有精确数字读数。

3、透析液系统：透析液流速 300-500-800ml/min。

4、跨膜压监视器：范围 -180mmHg~+400mmHg。

5、漏血探测器：光学检测，最大透析液流速 800ml/h 时 \leq 0.5ml/min。

(3) 电源

1、电源供应：a. c. 100~240V, 50Hz/60Hz, 能抗电磁冲击, 电磁干扰。

2、不间断电源：设备断电时, 不需人工切换, 后备电源直接工作维持血泵工作 30 分钟以上, 同时维持所有监视系统正常, 显示所有治疗数据; 恢复供电时自动启动治疗, 保持原有数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已标价供货清单
- 五、安装供货方案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的总报价，供货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标准 。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供货清单

产品名称	产地、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备 注
合 计			小写：				
			大写：				

- 注： 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数量、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等。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注：如是外购，请在备注栏内注明产地、制造企业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安装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偏差内容	说明

- 注：1. 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响应文件中需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
5.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6.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若发现虚假材料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所填写内容应准确无误。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附件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优采强采）环保产品，请将下列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若无，下列表可不填，无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制造厂名称	产品制造商所属类型（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明细表（如有）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 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合计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